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  
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

二〇二四年八月

# 名 录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

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2
2.1 法律法规 .....	2
2.2 规章制度 .....	2
2.3 相关文件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	6
3.5 生产工艺 .....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8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	20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 .....	24
5.2 环评审批意见 .....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	27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	28
9.1 生产工况 .....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1
10.3 建议 .....	3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2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防渗证明
- 3、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4、工况证明
- 5、说明
- 6、备案证
- 7、检测报告
- 8、竣工及调试公示
- 9、排污登记回执

## 1 验收项目概况

为充分利用矿山废料，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对生产免烧砖原料进行调整。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配套原料项目。

2023年3月，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委托编制了《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12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4月7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5月3日建设完成，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2130283MA097R9JXR），2024年5月5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迁安市夏官营镇包官营村南，现有厂区内。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4月7日	调试时间	2024年5月5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7月27日-07月28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12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年3月23日	

## 2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2.3 相关文件

(1)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3 月;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1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

(3) 检测报告;

(4) 危废合同等。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夏官营镇包官营村南现有厂区内, 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circ}56'54.52''$ , 东经  $118^{\circ}49'36.06''$ 。厂区现有办公用房和制砖生产车间, 在制砖车间东侧及北侧设置了原料库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和产品库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购置安装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水车等相关配套设施。年处理矿山废石 4 万吨, 年产原料砂约 4 万吨。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3-2, 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1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			现场情况			备注
	产能 (t/a)	粒径 (mm)	含水率%	产能 (t/a)	粒径 (mm)	含水率%	
原料砂	15000	<5	15	约 50000(<50000)	<5	15	产能及产品方案调整
石渣	35000	5-26	7	/	/	/	

表 3-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30 平方米, 购置安装振动筛、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洗砂水车等设备。	现场建有生产车间一座, 购置安装振动筛、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洗砂水车等设备。	一致
	办公	在厂区北侧设有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厂区北侧办公用房	一致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间	在原料库房内设置 6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现场已在原料库内设置了 6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一致
	原料库房	设置原料库房, 面积约 270m <sup>2</sup> , 储存能力 800t, 储存周期为 2 天。	现场已设置原料库房	一致
成品库房	设产品库房一座建筑面积约 450m <sup>2</sup> , 储存能力 1000t, 储存周期为 3 天。	现场已设置产品库房一座, 用于产品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引自厂区东侧水坑	引自厂区东侧水坑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附近 10kV 供电线路提供	项目用电由附近 10kV 供电线路提供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鄂式破碎机	PE400×600	台	1	新增, 40t/h	鄂式破碎机	PE400×600	台	1	新增, 40t/h	一致
锤式破碎机	150	台	1	新增, 60t/h	锤式破碎机	130	台	1	新增, 40t/h	设备调整
振动筛	长 7 米, 宽 2.4 米	台	1	新增	振动筛	长 7 米, 宽 2.4 米	台	1	新增	一致
洗砂水车	/	台	2	新增	洗砂水车	/	台	2	新增	一致
脱水筛	/	/	/	/	脱水筛	/	台	1	/	新增
装载机	/	辆	1	新购, 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装载机	/	辆	1	租用, 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一致
压滤机	/	台	1	新增	压滤机	/	台	1	新增	一致
脉冲布袋除尘器	/	台	1	20000m <sup>3</sup> /h	脉冲布袋除尘器	/	台	1	20000m <sup>3</sup> /h	一致
空压机	/	台	1	新增	空压机	/	台	1	新增	一致
脉冲布袋除尘器	/	台	1	“以新带老”措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	台	1	“以新带老”措施	一致
空压机	/	台	1	“以新带老”措施	空压机	/	台	1	“以新带老”措施	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用量	备注
1	矿山废石	t/a	50000	就近外购，汽运
2	电	万 kWh	38.4	当地供电电网
3	水	m <sup>3</sup> /a	5305	引自水坑
4	润滑油	t/a	0.2	随用随买，厂内不储存
5	液压油	t/a	0.2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3.4.1 给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87.685m<sup>3</sup>/d，其中新鲜水 14.325m<sup>3</sup>/d，循环水 73.36m<sup>3</sup>/d。

1、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外购，不设食堂、宿舍和洗浴设施，厕所为旱厕，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用水量以 15L/人·d 计，即 0.225m<sup>3</sup>/d。

2、生产用水：用水引自旁边坑塘水，生产用水主要包括雾化喷淋用水、洗砂用水、筛分用水及洗车用水。

(1) 项目原料库房、产品库房设置喷淋系统，用水量约为 5.76m<sup>3</sup>/d。

(2) 生产过程中洗砂工序用水量为 45m<sup>3</sup>/d，循环使用，补水量为 3m<sup>3</sup>/d。

(3) 项目采用湿式筛分，用水量为 35m<sup>3</sup>/d，循环使用，补水量为 5m<sup>3</sup>/d。

(4) 洗车用水 0.34m<sup>3</sup>/d，洗车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4.2 排水

废水主要来源为员工生活废水。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产生量为 0.18m<sup>3</sup>/d，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全部泼洒路面抑尘，不外排。

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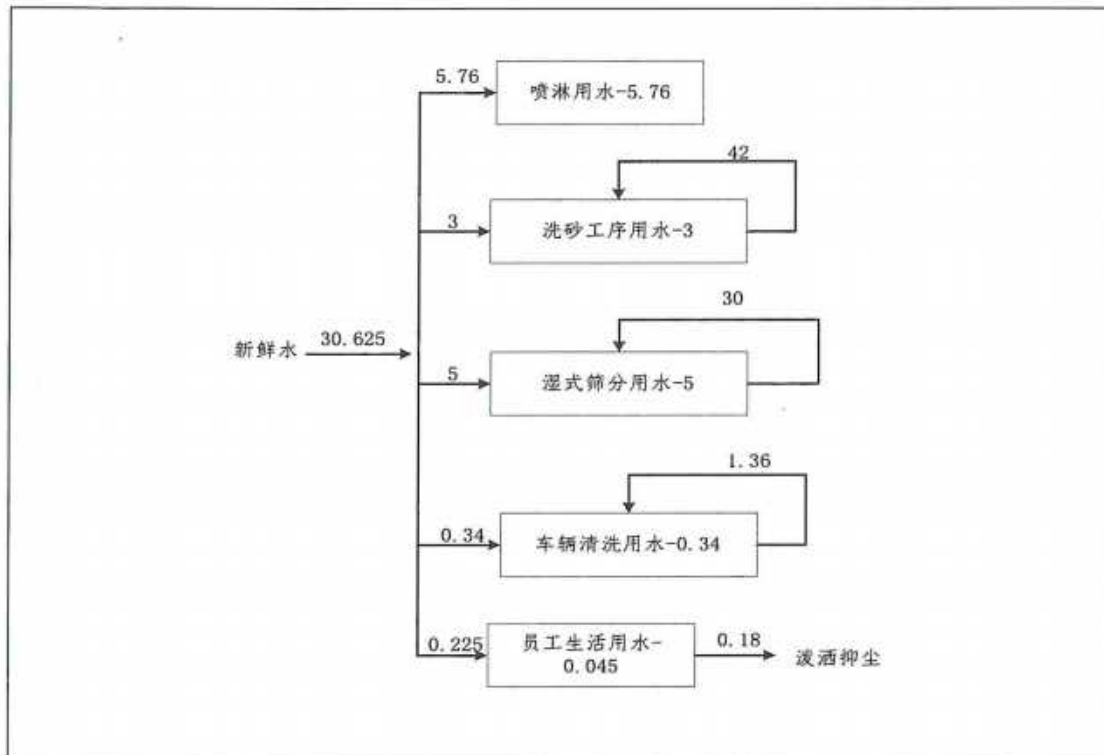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3.5 生产工艺

项目相对环评阶段取消产品石渣,将原料全部加工为原料砂,物料经鄂破后直接进入筛分工序,锤式破碎仅对返料进行破碎加工;筛分由三层筛调整为双层筛,洗砂水车后增加脱水工序。具体如下:

#### 1、原料卸料、堆存

废石原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卸至原料库内堆存。

#### 2、入料

废石通过装载机运输至上料仓,经其下方给料机运至颚式破碎机。

#### 3、鄂破

物料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破碎机出口与皮带输送机相接,经破碎后的碎石块落在皮带上,输送至筛分工序。

#### 4、湿式筛分、锤破

鄂破后的物料进入筛分工序，本项目筛分采用湿式筛分。振动筛筛上物料（粒径 $>26\text{mm}$ ）及筛中物料（ $5\text{mm}<\text{粒径}\leq 26\text{mm}$ ）经皮带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细破（返料量最大为 $30\text{t/h}$ ），筛下物料（粒径 $\leq 5\text{mm}$ ）进入洗砂工序。锤破后物料（湿料）经皮带返回筛分工序。

#### 5、洗砂

物料（粒径 $\leq 5\text{mm}$ ）进入洗砂工序，采用水车轮式洗砂机，洗砂经脱水筛脱水后即可得到产品，经皮带转运至产品库房暂存。

#### 6、干排

洗砂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水自流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沉淀后的泥浆被输送到压滤机上，首先用液压压缩板框组，沉淀的污泥从中间进入，分布在滤布上。由于板框的压缩，污泥不能溢出。在螺杆泵和隔膜泵的高压作用下，污泥中的水从滤布中渗出，流入清水池。泥饼留在空腔中之后，板框压力释放，滤板打开，泥饼在重力作用下下落，此类泥饼不含杂质，用于填坑铺路。

#### 7、产品堆存

项目产品砂在产品库房堆存。

环评阶段工艺流程见图 3-2，现场工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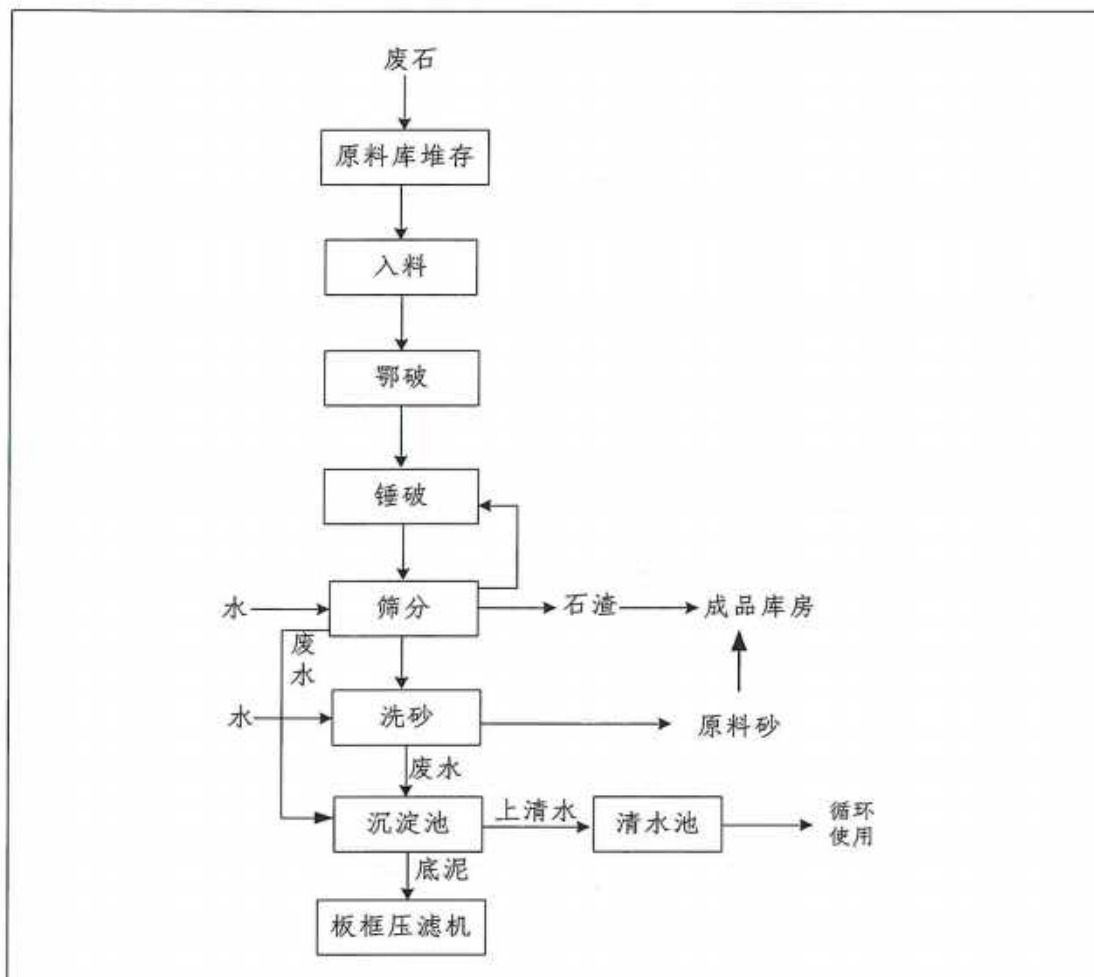


图 3-2 环评阶段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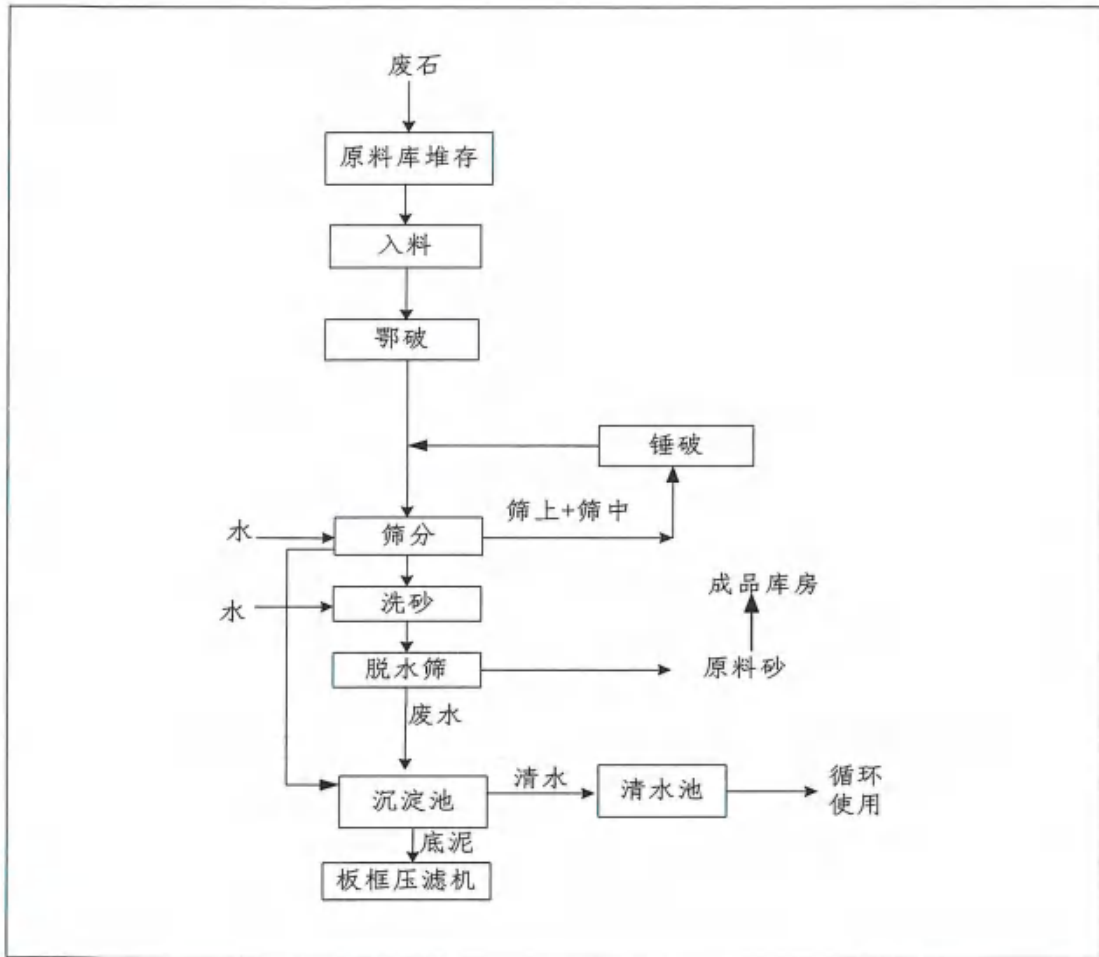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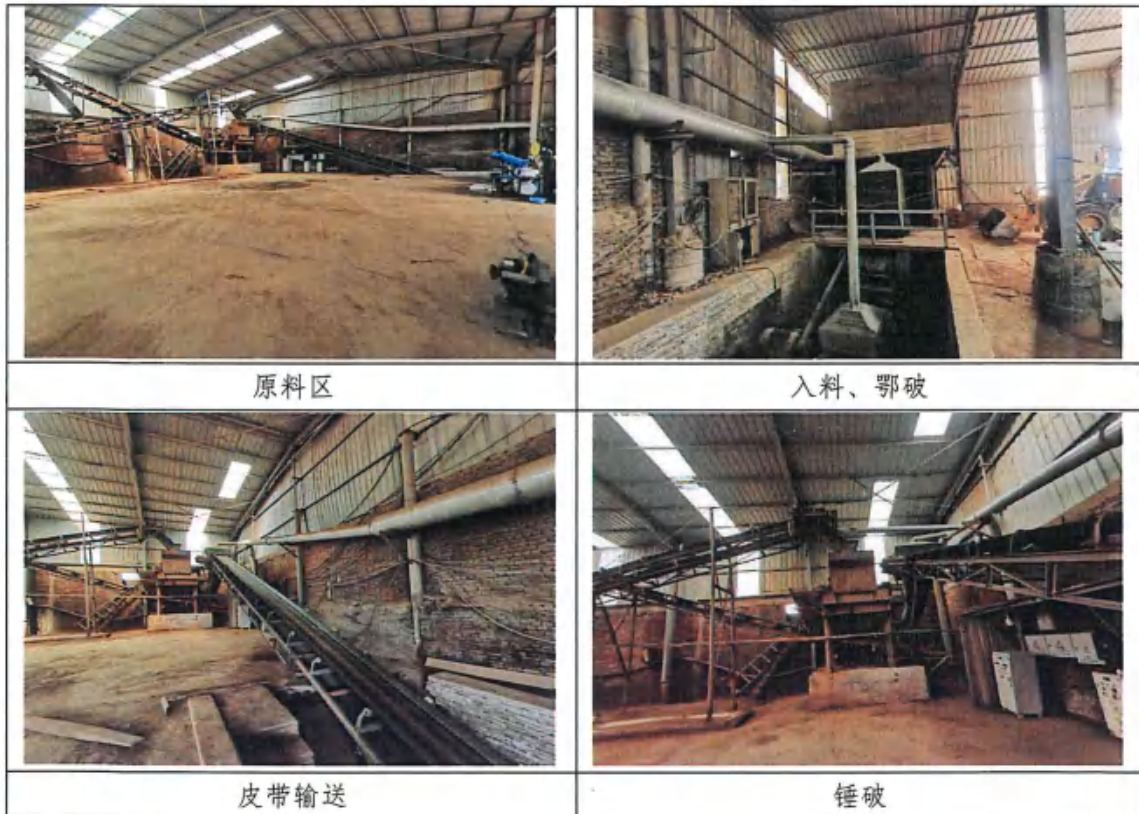


图 3-3 现场工艺流程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项目产品包括原料砂（15000t/a）、石渣（35000t/a）	项目产品为原料砂（约50000t/a）	产能及产品方案调整	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产品及工艺
2	筛分由三层筛调整为双层筛		工艺调整	
3	鄂破后物料不在经过锤式破碎，直接进入湿式筛分工序；锤式破碎调整为仅对筛分返料（湿料）进行加工。		工艺调整	节能优化
4	上料量 50000t/a、鄂式破碎破碎量 50000t/a、锤式破碎破碎量 52000t/a。	上料量 50000t/a、鄂式破碎破碎量 50000t/a、锤式破碎破碎量（返料量最大为 30t/h、湿料） 37500t/a。	物料处理量变化	产品方案变化
5	上料时间 1200h/a、鄂式破碎工作时间 1250h/a、锤式破碎工作时间 867h/a。	上料时间 1200h/a、鄂式破碎工作时间 1250h/a、锤式破碎工作时间 1250h/a。	锤破工作时间调整	锤破与鄂破工作时间有效匹配
6	洗砂水车后增加脱水工序		工艺及设备调整	工艺优化
7	项目相对环评阶段在原厂址调整了相关设施的位置		平面布置调整	便于生产优化
8	生产废水沉淀池由抗渗混凝土结构调整为架空式碳钢结构		材质变化	工艺需求

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表 3.6-2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工艺调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调整（厂址未变），无防护距离要求。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方案调整（非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涉及废水排放。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和筛分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砂废水和筛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废水	COD、BOD、SS、NH <sub>3</sub> -N 等	间断	泼洒地面抑尘	无废水外排
洗砂废水、筛分废水、洗车废水	SS	间断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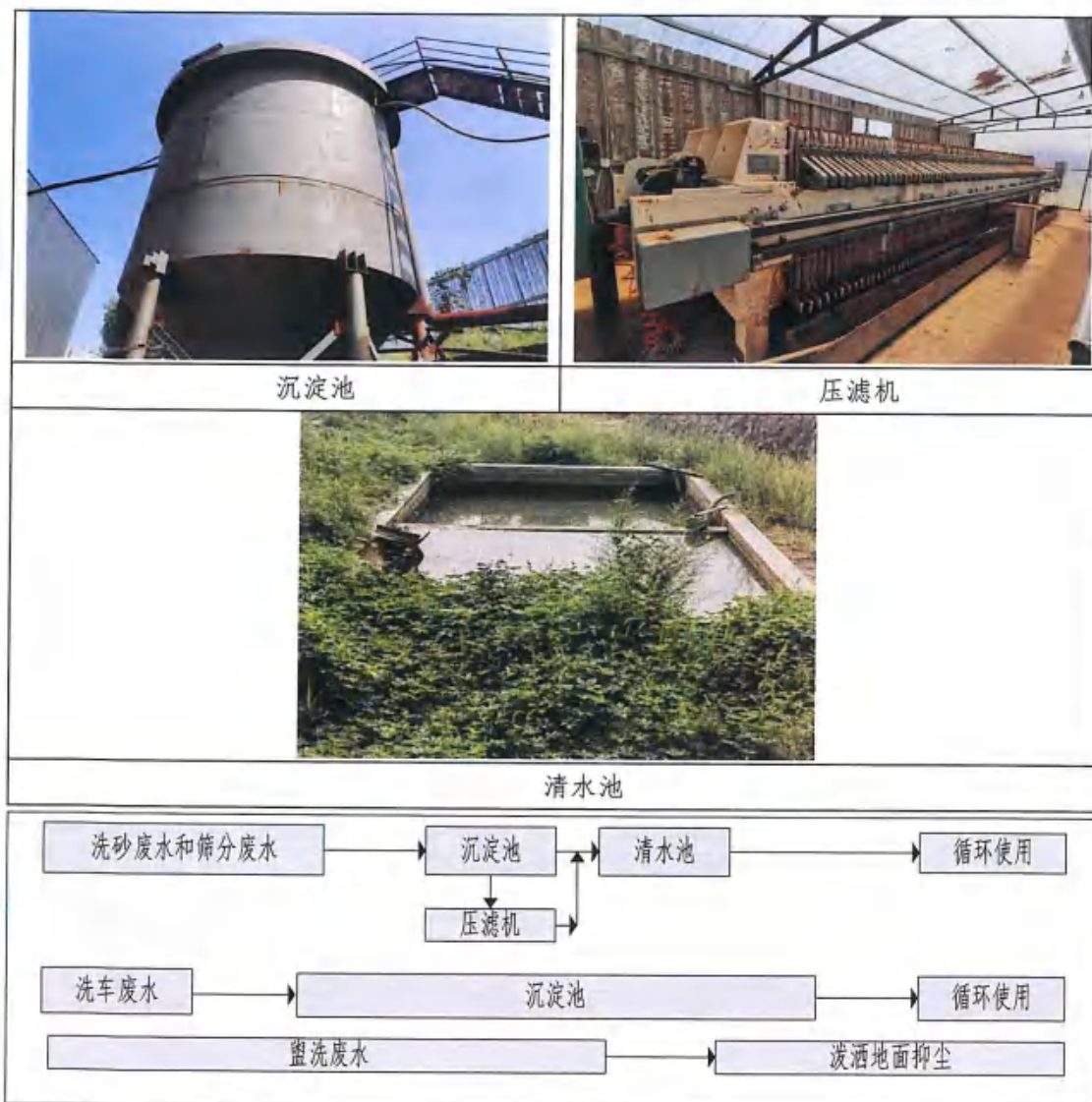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 4.1.2 废气

项目现场已按要求采取对应措施，具体如下：

1、以新带老：制砖配料、搅拌、水泥仓废气经收集后引入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物料堆存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配备雾炮喷雾抑尘；输送皮带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厂区出入口已按要求设置洗车平台（长度 6 米、高度 2.5 米，地面设置四排喷头）。废石上料、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以新带老部分



配料收尘



搅拌收尘



水泥仓收尘



除尘器+排气筒

本项目部分



封闭车间-生产车间及原料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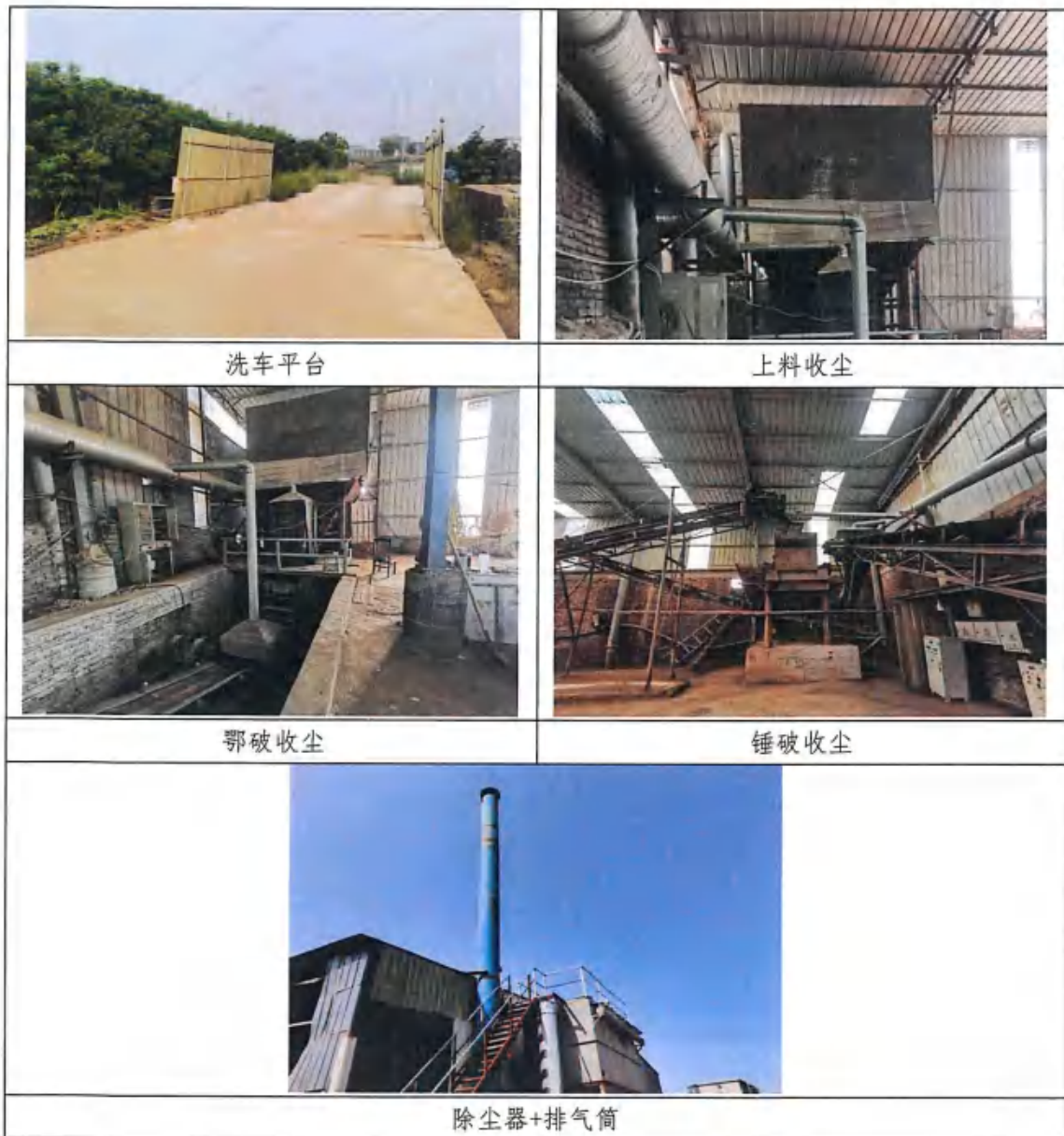
雾炮



封闭成品库



输送皮带车间内布置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 废气	原有工程	制砖配	连续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外环境
	“以新带老”措施	料、搅拌、水泥仓			
	废石上料、破碎工序		连续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	原料装卸及堆存		连续	项目物料堆存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配备雾炮喷雾抑尘；输送皮带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厂区出入口已按要求设置洗车平台。	
	产品堆存及装卸				
	皮带运输				
	道路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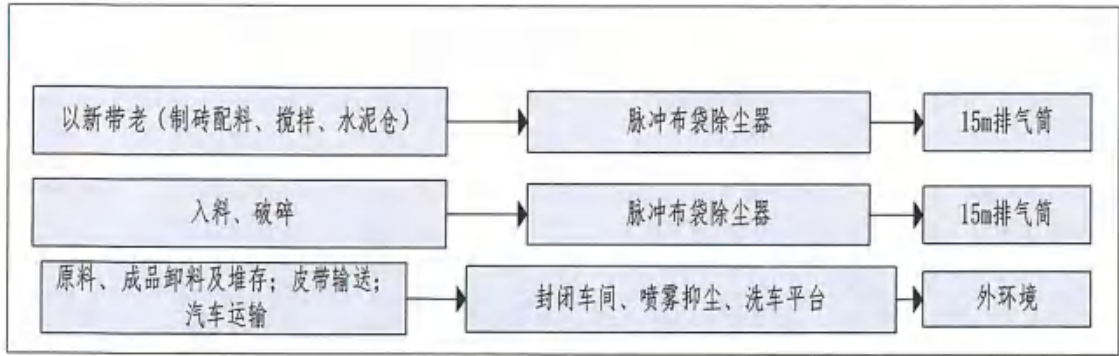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示意图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除尘灰、沉泥、泥饼、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洗车沉泥、泥饼填坑铺路；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1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外售
2	除尘器	废布袋	间断	外售
3	洗车沉淀池	沉泥	间断	填坑铺路
4	压滤	泥饼	间断	填坑铺路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5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间断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液压油	间断	
7		废油桶	间断	
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现场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并设置有托盘；地面及裙角已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2mm）+抗渗混凝土（20cmC30P8）+环氧涂料进行防渗，表面无裂痕，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已按要求张贴标识、库房由佩戴防护用具的专人负责并配备了沙袋、吸附棉等物资。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清水池、洗车沉淀池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注，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98-L）。







####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不涉及在线检测。

#### 4.2.3 其他设施

1、厂区路面已进行硬化，厂区地面非硬化区域合理绿化；厂区路面定期洒水抑尘。

2、厂区（含现有工程）已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3、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划定一般固废暂存区，按要求采取了相关防渗措施。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已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并已进行环保登记备案。

5、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项目投产前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52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9.2%；实际总投资110万元，环保投资42.5万元，占总投资的38.6%。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现场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P1 (原有工程“以新带老”措施)	制砖配料、搅拌、水泥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风量为3000m <sup>3</sup> /h,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	制砖配料、搅拌、水泥仓废气经收集后引入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要求
	无组织 P2	废石上料、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为20000m <sup>3</sup> /h,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2)。	废石上料、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物料堆存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配备雾炮喷雾抑尘;输送带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厂区出入口已按要求设置洗车平台(长度6米、高度2.5米,地面设置四排喷头)。	
废水		废水主要来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全部泼洒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洗砂废水和筛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砂废水和筛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自流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满足要求
噪声		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	现场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满足要求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洗车沉泥、泥饼填坑铺路。 (2)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项目产生的洗车沉泥、泥饼填坑铺路;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满足要求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现场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下方均设置托盘等防泄漏措施，地面做好防渗，并准备沙袋、吸附棉、堵漏工具等物资。一旦发生泄漏，立即使用堵漏工具对容器进行修补，同时使用吸附棉等吸附泄漏出的物质。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贮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品，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2)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现场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并设置有托盘；地面及裙角已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2mm）+抗渗混凝土（20cmC30P8）+环氧涂料进行防渗，表面无裂痕，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已按要求张贴标识、库房由佩戴防护用品的专人负责并配备了沙袋、吸附棉等物资。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清水池、洗车沉淀池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98-L）。	满足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 3、排污许可管理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项目投产前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不涉及在线检测。	满足要求

表 4-5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已根据项目情况，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关措施。	满足要求

<p>厂区原有制砖配料、搅拌、水泥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为3000m³/h）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制砖配料、搅拌、水泥仓废气经收集后引入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满足要求</p>
<p>本项目废石上料、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风量为20000m³/h）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废石上料、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满足要求</p>
<p>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物料堆存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配备雾炮喷雾抑尘；输送皮带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厂区出入口已按要求设置洗车平台（长度6米、高度2.5米，地面设置四排喷头）。</p>	<p>满足要求</p>
<p>项目盥洗废水用于泼洒地面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废水均不外排。</p>	<p>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砂废水和筛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自流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项目无废水外排。</p>	<p>满足要求</p>
<p>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降噪措施。</p>	<p>现场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进行隔声降噪。</p>	<p>满足要求</p>
<p>项目产生的洗车沉泥、泥饼填坑铺路；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p>	<p>项目产生的洗车沉泥、泥饼填坑铺路；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满足要求</p>
<p>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p>	<p>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p>	<p>满足要求</p>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 5.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项目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的现有功能，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5.2 环评审批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运营期：厂区原有制砖配料、搅拌、水泥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为3000m<sup>3</sup>/h)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件)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石上料、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风量为20000m<sup>3</sup>/h)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2)，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相关限值和《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件)中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相关限值和《唐

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项目盥洗废水用于泼洒地面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洗车沉泥、泥饼填坑铺路；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废气

厂区原有制砖配料、搅拌、水泥仓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项目废石上料、破碎工序废气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1-2012)中相关限值和《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件)中相关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表3中相关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件)中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DB13/2167—2020、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件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DB13/1641-2012、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件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DB13/1641-2012、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件

##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制砖配料、搅拌、水泥仓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进口不具备开孔检测条件)	颗粒物	检测2天,每天3次	/
	废石上料、破碎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进口不具备开孔检测条件)	颗粒物	检测2天,每天3次	/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采样点,下风向3个采样点	颗粒物	检测2天,每天4次	/

###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声级(Leq)	检测2天,昼夜各1次	/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sup>3</sup>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2/15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4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1 MH3090A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9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2/15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 <sup>3</sup>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DYJC-2014-8701/02/04/05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 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表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5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0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9

##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制砖配料、搅拌、水泥仓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	2024.07.27	含氧量		%	20.7	20.8	20.7	20.7	—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396	2382	2601	2460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0	2.3	3.1	2.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8	0.006	—	—
	2024.07.28	含氧量		%	20.7	20.8	20.7	20.7	—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491	2373	2360	2408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1	2.2	1.5	1.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5	0.004	0.004	—	—	

废石上料、破碎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	2024.07.27	含氧量		%	20.8	20.9	20.8	20.8	—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7911	18282	18553	18249	—	—	
	7.2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7	1.4	1.2	1.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6	0.022	0.026	—	—	
	2024.07.28	含氧量		%	20.9	20.9	20.8	20.9	—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8406	17412	18411	18076	—	—	
		7.2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2	1.4	1.5	1.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0.028	0.025	—	—

检测结果表明：制砖配料、搅拌、水泥仓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m<sup>3</sup>，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废石上料、破碎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mg/m<sup>3</sup>，检测结果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相关限值和《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单项判定
	采样日期							
颗粒物(μg/m <sup>3</sup> )	2024.07.27	1°上风向(参照点)	264	253	243	229	/	/
		2°下风向(监控点)	378	373	362	348		
		3°下风向(监控点)	415	403	389	380		
		4°下风向(监控点)	383	370	357	342		
		排放浓度最大值	151	150	146	151	≤0.5	达标
颗粒物(μg/m <sup>3</sup> )	2024.07.28	1°上风向(参照点)	275	281	286	292	/	/
		2°下风向(监控点)	375	382	390	398		
		3°下风向(监控点)	407	415	422	432		
		4°下风向(监控点)	376	384	390	395		
		排放浓度最大值	132	134	136	140	≤0.5	达标
备注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与参照点颗粒物 1 h 浓度值的差值。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2\text{mg}/\text{m}^3$ （浓度差值最大为  $0.15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表3中相关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等 效 声 级	测量点位		1#	2#	3#	4#
	测量日期					
	2024.07.27	昼间（10:28-11:24）	53	50	51	49
		夜间（22:03-23:02）	47	47	46	46
	2024.07.28	昼间（09:35-10:35）	53	51	52	48
		夜间（22:02-22:56）	48	47	47	46
标准限值		昼间 $\leq 60$ 、夜间 $\leq 50$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8-53）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6-48）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洗车废水、洗砂废水和筛分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 1、以新带老

点位	环评阶段原有工程核算颗粒物排放量		环评阶段“以新带老”后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验收阶段有组织颗粒物核算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水泥罐上料	0.048t/a	/	0.015t/a	0.00762t/a
上料	/	1.56t/a		
搅拌	/	1.56t/a		
原料库房	/	0.199t/a	/	/

##### 2、本项目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年运行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378t，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满足环评阶段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t/a、NH<sub>3</sub>-N 0t/a的总量控制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10.3 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		项目代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处理山灰石5万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件类型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7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废气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3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		验收时间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废水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悬浮物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	
化学需氧量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氨氮		/		排放增减量(12)	
总氮		/		/	
颗粒物		1.7		/	
氮氧化物		/		/	
二氧化硫		/		/	
非甲烷总烃		/		/	
工业固体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SS		/		/	
总磷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12号

所报《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夏官营镇包官营村南,现有厂区内,总投资52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购置安装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等相关配套设施,年处理矿山废石5万吨,年产免烧砖用原料砂1.5万吨,副产品石渣3.5万吨,迁安市夏官营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项目备案的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厂区原有制砖配料、搅拌、水泥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为3000m<sup>3</sup>/h)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件)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石上料、破碎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为20000m<sup>3</sup>/h)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相关限值和《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件)中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相关限值和《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项目盥洗废水用于泼洒地面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洗车沉泥、泥饼填坑铺路;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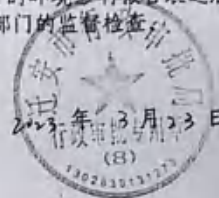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李科伟



## 附件2 防渗证明

### 证 明

现场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并设置有托盘；地面及裙角已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2mm）+抗渗混凝土（20cmC30P8）+环氧涂料进行防渗，表面无裂痕。已按要求张贴标识、库房由专人负责并配备了沙袋、吸附棉等物资。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清水池、洗车沉淀池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注。

特此证明！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

2024年7月



### 附件3 危废合同及资质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迁)HBJL-QA-2024-0025

委托方  
(甲方)：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

注册地址： 迁安市夏官营镇包官营村南

法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法人： 李俊宇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hbj15888@163.com

鉴于：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收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唐危收试2024001号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到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收集，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如需纸质版转移联单，则无须办理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6 危险废物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纸质版转移联单无须提前10天通知乙方）。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收集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3.13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第四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收集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费 800 元/次。

4.3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方式	收集预估量 (吨)	收集费单价 (元/吨)
1	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C5	按实际产生量	3500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C5	按实际产生量	按市场价格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C5	按实际产生量	按市场价格

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范围内的，均为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

**4.4 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料一次性转运完成，全部危险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账为准。

**4.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唐山裕华道支行
银行账号：	1305 0162 5652 0000 1187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废物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

---

甲 方：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 (单位盖章)

法 人： \_\_\_\_\_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乙 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人： 李俊宇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3〕31号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延续小微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你单位申请，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具备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条件，在你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原则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唐危收试 20240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度：118.359655° 纬度：40.159857°)

收集类别：包括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12-04 除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 除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 除外），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钼废物，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 除外），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除外），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 除外），HW36 石棉废物（261-060-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合物（261-081-45），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技术（321-016-48、321-017-48、321-021-48、321-022-48 除外），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不包括医疗废物，废酸，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省内和省外均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等。

**收集地域范围：**唐山市域范围

**收集规模：**8744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集服务对象：**原则上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资质审核用，

---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

附件 4 工况证明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生产线	产量	负荷	设计产能
2024.07.27	配套原料生产线	208t/d	83.2%	250t/d
2024.07.28		214.4t/d	85.7%	
2024.07.27	免烧砖生产线	24000 块/d	80%	3 万块/d
2024.07.28		23100 块/d	77.0%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

2024 年 7 月



## 附件 5 说明

### 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

为充分利用矿山废料，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对生产免烧砖原料进行调整。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配套原料项目。2023年3月，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委托编制了《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12号”予以批复。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相对环评阶段发生一定变动，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项目产品包括原料砂（15000t/a）、石渣（35000t/a）	项目产品为原料砂（约50000t/a）	产能及产品方案调整	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产品及工艺
2	筛分由三层筛调整为双层筛		工艺调整	
3	鄂破后物料不在经过锤式破碎，直接进入湿式筛分工序；锤式破碎调整为仅对筛分送料（湿料）进行加工。		工艺调整	节能优化
4	上料量 50000t/a、鄂式破碎破碎量 50000t/a、锤式破碎破碎量 52000t/a。	上料量 50000t/a、鄂式破碎破碎量 50000t/a、锤式破碎破碎量（返料量最大为 30t/h、湿料）37500t/a。	物料处理量变化	产品方案变化
5	上料时间 1200h/a、鄂式破碎工作时间 1250h/a、锤式破碎工作时间 867h/a。	上料时间 1200h/a、鄂式破碎工作时间 1250h/a、锤式破碎工作时间 1250h/a。	锤破工作时间调整	锤破与鄂破工作时间有效匹配
6	洗砂水车后增加脱水工序		工艺及设备调整	工艺优化
7	项目相对环评阶段在原厂址调整了相关设施的位置		平面布置调整	便于生产优化
8	生产废水沉淀池由抗渗混凝土结构调整为架空式碳钢结构		材质变化	工艺需求

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表2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工艺调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调整(厂址未变),无防护距离要求。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方案调整(非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涉及废水排放。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	-------	---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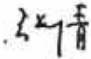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



附件 6 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	机构代码	92130283MA097R9JXR
法定代表人	周玉平	联系电话	15833559088
联系人	黄东波	联系方式	158335590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118 度 49 分 36.06 秒，北纬 39 度 56 分 54.52 秒		
预案名称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 (公章)              2024 年 8 月 7 日         </p>			
预案签署人	周玉平	报送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8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4年8月9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30283-2024-098-L</p>		
<p>报送单位</p>	<p>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附件 7 检测报告





2308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6日止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第202407009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

项目名称: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年产建筑

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年08月07日



##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3021-106号二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
项目名称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制砖配料、搅拌、水泥仓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废石上料、破碎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共计2个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共计4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厂界(东厂界1个、南厂界1个、西厂界1个、北厂界1个),共4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马金涛、侯超、王林弟、郎坤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27日~07月28日
收样人员	石陈颖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姚凯利、韩思琪、张与潇
分析日期	2024年07月28日~07月30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共1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共1项;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4页~第6页。
备注	2024年07月27日制砖配料、搅拌、水泥仓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生产负荷为80%,废石上料、破碎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生产负荷为83.2%;07月28日制砖配料、搅拌、水泥仓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生产负荷为77%,废石上料、破碎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生产负荷为85.7%。

报告编制:王丽蓉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4.08.07

##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sup>3</sup>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2/15 MH3041B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4 MH3090T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1 MH3090A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9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2/15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101-1AB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马金涛 郎坤 姚凯利 韩思琪 张与潇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 <sup>3</sup>	2030型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DYJC-2014-8701/02/04/05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侯超 王林弟 韩思琪 姚凯利 张与潇

表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5	侯超 王林弟
		DEM6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0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9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

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4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5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22-5509	昼间	93.7 (2024.07.27 10:28)	93.7 (2024.07.27 11:25)	合格	侯 超 王林弟
		夜间	93.7 (2024.07.27 22:01)	93.7 (2024.07.27 23:05)	合格	
		昼间	93.8 (2024.07.28 09:34)	93.8 (2024.07.28 10:38)	合格	
		夜间	93.7 (2024.07.28 22:01)	93.7 (2024.07.28 23:00)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 四、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制砖配料、搅拌、水泥仓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	2024.07.27	含氧量	%	20.7	20.8	20.7	20.7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396	2382	2601	246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0	2.3	3.1	2.5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8	0.006
	2024.07.28	含氧量	%	20.7	20.8	20.7	20.7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491	2373	2360	24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1	2.2	1.5	1.6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5	0.004	0.004
废石上料、破碎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	2024.07.27	含氧量	%	20.8	20.9	20.8	20.8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7911	18282	18553	1824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7	1.4	1.2	1.4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6	0.022	0.026
	2024.07.28	含氧量	%	20.9	20.9	20.8	20.9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8406	17412	18411	1807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2	1.4	1.5	1.4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0.028	0.025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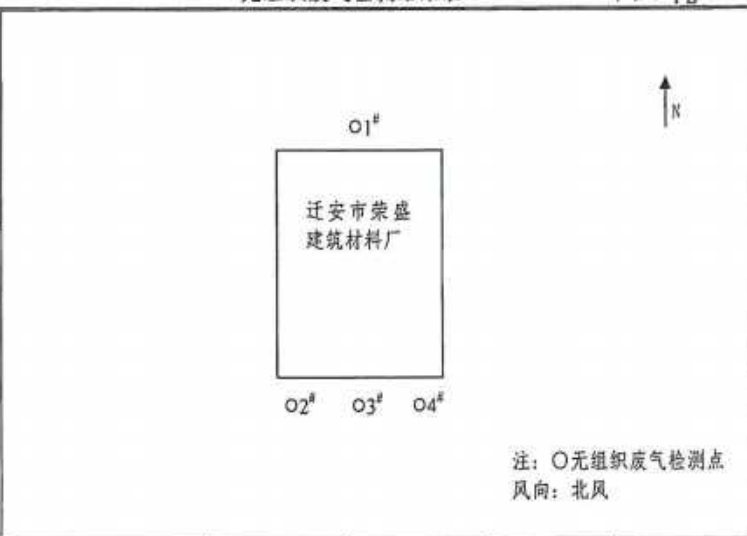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2024.07.27	1 <sup>#</sup> 上风向 (参照点)	264	253	243	229
		2 <sup>#</sup> 下风向 (监控点)	378	373	362	348
		3 <sup>#</sup> 下风向 (监控点)	415	403	389	380
		4 <sup>#</sup> 下风向 (监控点)	383	370	357	342
		排放浓度 最大值	151	150	146	151
颗粒物	2024.07.28	1 <sup>#</sup> 上风向 (参照点)	275	281	286	292
		2 <sup>#</sup> 下风向 (监控点)	375	382	390	398
		3 <sup>#</sup> 下风向 (监控点)	407	415	422	432
		4 <sup>#</sup> 下风向 (监控点)	376	384	390	395
		排放浓度 最大值	132	134	136	140
备注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与参照点颗粒物 1h 浓度值的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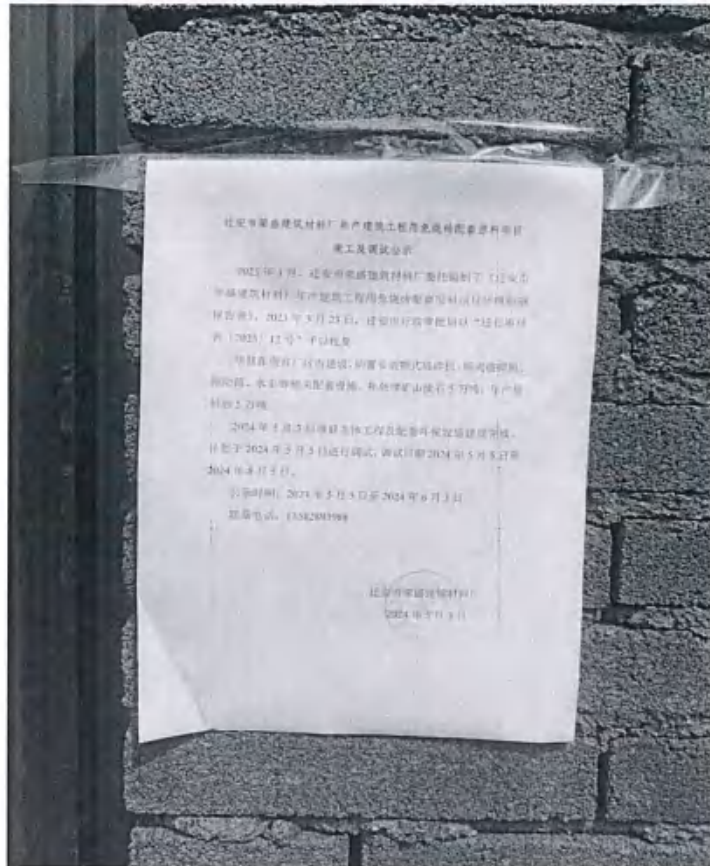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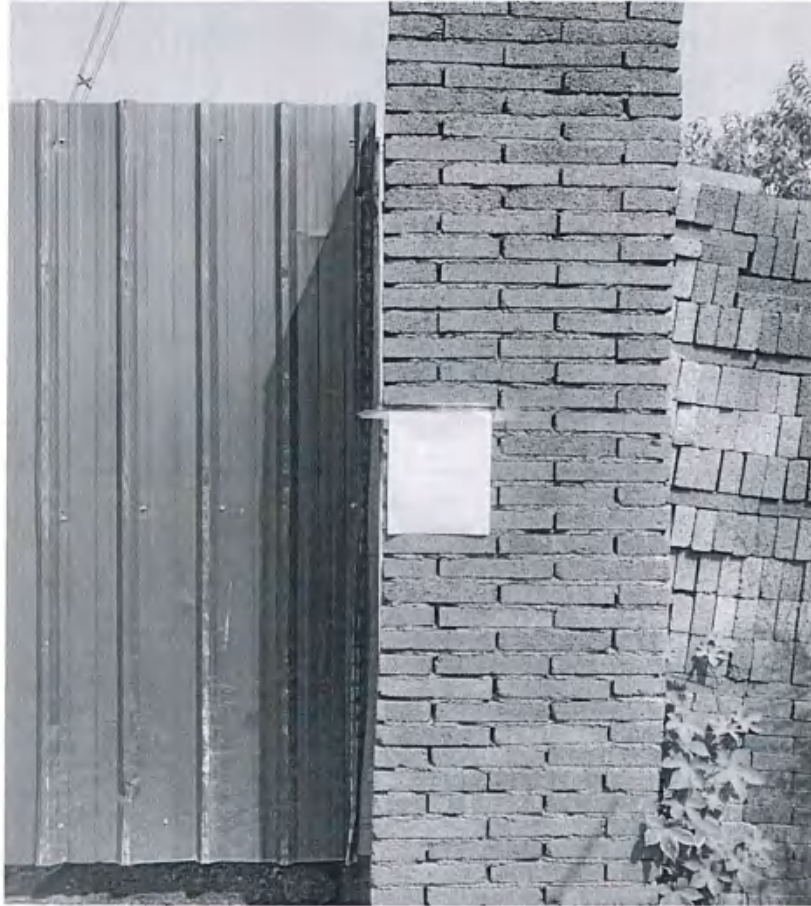
表7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p>▲1# 迁安市丰弘轨道交通有限公司</p> <p>▲2# 空地</p> <p>▲3# 空地</p> <p>▲4# 空地</p> <p>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p> <p>备注: “▲”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p>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4#
	2024.07.27	昼间 (10:28~11:24)		53	50	51	49
		夜间 (22:03~23:02)		47	47	46	46
	2024.07.28	昼间 (09:35~10:35)		53	51	52	48
		夜间 (22:02~22:56)		48	47	47	46
气象条件	2024.07.27	昼间天气: 多云, 风速: 2.3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5m/s, 风速<5m/s					
	2024.07.28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6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7m/s, 风速<5m/s					

(报告结束)



# 附件8 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283MA097R9JXR001W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夏官营镇包官营村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283MA097R9JX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8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8日至2028年11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7日，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
-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建设地点：迁安市夏官营镇包官营村南，现有厂区内；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购置安装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水车等相关配套设施。年处理矿山废石5万吨，年产原料砂（湿砂）约5万吨（<500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3月，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12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4月7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5月3日建设完成，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2130283MA097R9JXR），2024年5月5日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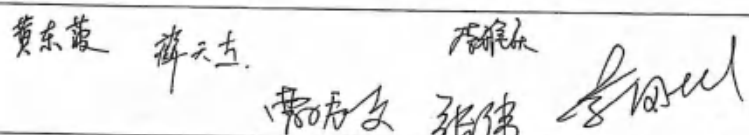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52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9.2%；实际总投资110万元，环保投资42.5万元，占总投资的38.6%。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验收组签名：

 1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项目产品包括原料砂 (15000t/a)、石渣(35000t/a)	项目产品为原料砂(约50000t/a)	产能及产品方案调整	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产品及工艺
2	筛分由三层筛调整为双层筛		工艺调整	
3	鄂破后物料不在经过锤式破碎,直接进入湿式筛分工序;锤式破碎调整为仅对筛分返料(湿料)进行加工。		工艺调整	节能优化
4	上料量 50000t/a、鄂式破碎破碎量 50000t/a、锤式破碎破碎量 52000t/a。	上料量 50000t/a、鄂式破碎破碎量 50000t/a、锤式破碎破碎量(返料量最大为 30t/h、湿料) 37500t/a。	物料处理量变化	产品方案变化
5	上料时间 1200h/a、鄂式破碎工作时间 1250h/a、锤式破碎工作时间 867h/a。	上料时间 1200h/a、鄂式破碎工作时间 1250h/a、锤式破碎工作时间 1250h/a。	锤破工作时间调整	锤破与鄂破工作时间有效匹配
6	洗砂水车后增加脱水工序		工艺及设备调整	工艺优化
7	项目相对环评阶段在原厂址调整了相关设施的位置		平面布置调整	便于生产优化
8	生产废水沉淀池由抗渗混凝土结构调整为架空式破钢结构		材质变化	工艺需求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工艺调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调整(厂址未变),无防护距离要求。	否

验收组签名：

黄东波 薛云杰 周维东  
曹志安 张伟 李国林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方案调整(非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涉及废水排放。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和筛分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砂废水和筛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 (二) 废气

项目现场已按要求采取对应措施,具体如下:

1、以新带老:制砖配料、搅拌、水泥仓废气经收集后引入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物料堆存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配备雾炮喷雾抑尘;输送皮带设置于

验收组签名:

黄东薇 薛云杰 李根  
曹磊 张强 李国良

封闭车间内；厂区出入口已按要求设置洗车平台。废石上料、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除尘灰、沉泥、泥饼、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洗车沉泥、泥饼填坑铺路；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现场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并设置有托盘；地面及裙角已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2mm)+抗渗混凝土(20cmC30P8)+环氧涂料进行防渗，表面无裂痕，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已按要求张贴标识、库房由佩戴防护用品的专人负责并配备了沙袋、吸附棉等物资。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清水池、洗车沉淀池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注，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98-L)。

2、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项目不涉及在线检测。

3、厂区路面已进行硬化，厂区地面非硬化区域合理绿化；厂区路面定期洒水抑尘。

4、厂区(含现有工程)已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5、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划定一般固废暂存区，按要求采取了相关防渗措施。

6、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已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并已进行环保登记备案。

7、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验收组签名：

黄东蒙	薛志杰	李维东	张伟	张
-----	-----	-----	----	---

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项目投产前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 2、废水治理设施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洗车废水、洗砂废水和筛分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制砖配料、搅拌、水泥仓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废石上料、破碎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相关限值和《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表3中相关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 2、噪声

验收组签名：

黄东薇	唐能乐
薛天杰	曹晓芳 张伟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昼、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 (四)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满足环评阶段  $SO_2: 0t/a$ 、 $NOx: 0t/a$ 、 $COD: 0t/a$ 、 $NH_3-N: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名：

黄东霞 李雅欣  
薛大立 曹瑞文 张瑞 李同ell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黄东璇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	15833559088	黄东璇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3	检测单位	李雅庆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30542624	李雅庆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曹振奇	秦皇岛市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	18833559509	曹振奇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1.1 设计简况 .....	1
1.2 施工简况 .....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
1.3.1 验收工作启动 .....	1
1.3.2 验收监测 .....	1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3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23年3月，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委托编制了《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12号”予以批复。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3.1 验收工作启动

2024年6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 1.3.2 验收监测

2024年07月27日-07月28日。

###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8月17日，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结论为：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及运营调试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相关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场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并设置有托盘；地面及裙角已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2mm）+抗渗混凝土（20cmC30P8）+环氧涂料进行防渗，表面无裂痕，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已按要求张贴标识、库房由佩戴防护用具的专人负责并配备了沙袋、吸附棉等物资。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清水池、洗车沉淀池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注，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98-L），按计划进行演练。

###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将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以新带老完成了倍量削减，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点位	环评阶段原有工程核算颗粒物排放量		环评阶段“以新带老”后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验收阶段有组织颗粒物核算排放量	削减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水泥罐上料	0.048t/a	/	0.015t/a	0.00762t/a	3.160
上料	/	1.56t/a			
搅拌	/	1.56t/a			
原料库房	/	0.199t/a	/	/	/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